

## 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創新 e 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專案，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針對申請表、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完成電子檔傳輸者，驗證核章之申請人得免檢具該項申請文件。另考量海關傳輸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電子檔格式已有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格式內容，故刪除有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之內容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實車查核之規定，以確認申請文件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取得驗證核章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驗證核章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驗證核章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表(如附表)。</p> <p>二、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p> <p>三、海關核發之該汽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p> <p>四、在國內完成車身打造之柴油客車，應檢具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進口底盤免附)、車身打造廠名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予免附。</u></p> <p>進口商使用其所屬公會之合格證明申請驗證核章時，應由該公會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驗證核章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表(如附件)。</p> <p>二、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p> <p>三、海關核發之該汽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 <u>正本及影本。</u></p> <p>四、在國內完成車身打造之柴油客車，應檢具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 <u>正本及影本</u>、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 <u>正本及影本</u>(進口底盤免附)、車身打造廠名冊。</p> <p>五、<u>汽車出廠證明書</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進口商使用其所屬公會之合格證明申請前項驗證核章時，應由該公會提出申請。</p> <p><u>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檢具之完(免)稅證明書，除應記載進口者、進出口或製造地區所屬港口或機場、廠牌及車型名稱、車型年、車身號碼、排檔型式、排氣量、燃料種類外，其他登載事項如下：</u></p> <p><u>一、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應登載門數。</u></p> <p><u>二、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應登載引擎型式、引擎號碼。</u></p>	<p>一、本署已建置完成電子化申請網頁，廠商可直接由網頁進行申請，或將申請網頁列印作為申請書。</p> <p>二、增列第二項，針對申請表、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等申請文件，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完成電子檔傳輸者，驗證核章之申請人得免檢具該項申請文件。</p> <p>三、申請表格式內容，配合前述修正，進行簡化。</p> <p>四、刪除第三項。考量海關傳輸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電子檔格式已有規定，本署不再重複規定格式內容。</p>
<p>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之合格證明登載之製造或出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時，應檢具原汽車</p>	<p>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之合格證明登載之製造或出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時，應檢具原汽車</p>	<p>增訂第四項實車查核之規定。</p>

<p>製造廠出具之相關轉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應檢具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與完(免)稅證明書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p> <p><u>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u></p>	<p>製造廠出具之相關轉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辦理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應檢具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與完(免)稅證明書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取得驗證核章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驗證核章。</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原驗證核章失其效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現已逾二年餘，故本條刪除。</p>

附表

### 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 字號：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 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 字號：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核章編號	

一、本申請表乙式兩份（含附件資料），每表限同一車型使用。

二、申請驗證核章之附件資料：

- 1. 合格證明或測定報告。
- 2. 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3. 車輛底盤出廠完稅證明。
- 4. 車輛車身打造完稅證明、車身打造廠名冊。
- 5. 汽車出廠證明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車身 號碼	引擎號碼 (柴油車)	核章 編號	備註

依據實際辦理驗證核章作業之需求，修正本申請表。